



办案必携

反贪污贿赂 办案必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办案必携

反贪污贿赂 办案必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污贿赂办案必携 /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
(独角兽丛书.刑事办案系列)
ISBN 7-5036-5684-0

I.反… II.最… III.①贪污—刑事犯罪—法规
—汇编—中国②贿赂—刑事犯罪—法规—汇编—中国
IV.D924.3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4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陶玉霞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 /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32
版本 /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17.125 字数 / 824 千
印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684-0/D·5401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的办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办理各种类型案件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编辑了本丛书。

丛书民事部分涉及司法鉴定、证据运用、房地产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人身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保险纠纷、担保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金融纠纷、涉税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各方面内容,书中不仅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同时收录部分地方高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刑事部分从刑事检察执法角度,编选了与审查起诉、批捕、公诉、控告申诉、国家赔偿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四册,为方便读者使用,每本书目录前精编了相关罪名索引。

丛书采用小32开本,双栏排版,容量大、查阅方便,特别适合办案人员出庭、出差、开会时携带使用,是公检法人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尚有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反馈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9月

目 录

宪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3.14 修正文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12.2 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6.30 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	(22)

刑事实体法篇

法律及立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修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4.29)	(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8.31)	(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12.28)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12.29)	(89)
--	------

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总 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1997.9.22)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9.25)	(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10.6)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12.31)	(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 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12.2)	(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2000.6.29)	(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001.12.7)	(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 的复函(2002.8.9)	(94)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 围有关问题的答复(2003.4.18)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6.25)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2000.9.30)	(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 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2002.7.9)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 规定(1996.6.26)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2004.3.26)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0.5.8)	(98)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	

人员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2002.9.23)	(98)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但尚未依照规定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是否适用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问题的答复(2004.11.3)	(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2000.6.5)	(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和《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通知(2002.5.13)	(1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通知(2003.1.14)	(1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1999.11.8)	(102)

分 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1997.12.25)	(1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3.15)	(1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8.15)	(1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4.18)	(1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9.16)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3.11.13)	(138)
最高人民法院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1999.6.25)	(142)
最高人民法院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143)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2.16)	(143)
最高人民法院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2000.7.20)	(14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0.10.9)	(144)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	

释(2000.6.30)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1997.10.13)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4.29)	(1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 题的批复(2000.3.14)	(1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2000.3.15)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1.10.17)	(1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3.1.28)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2003.9.22)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 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0.7.13)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佛教协会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或者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问题的答复(2003.1.13)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集体性质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之 便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3.4.2)	(14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 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 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4.3.20)	(1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 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1999.3.4)	(15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行贿犯罪打击力度的通知(2000.12.21)	(151)

刑事程序法篇

法律及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修正)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 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6.23)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12.29)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3.17)	(187)

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19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12.16 修订)	(1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1999.9.21)	(239)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8.22)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240)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5.14)	(2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案件管理的规定》的通知(2003.6.5)	(301)
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2004.6.24)	(3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办案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2004.8.20)	(3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2004.8.26)	(3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2004.9.6)	(311)

管 辖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1998.5.11)	(3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的通知(2001.6.21)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2005.5.24)	(3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通知(1980.5.14)	(3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	

几个问题的规定(1982.11.25)	(3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退伍战士在退伍途中 违法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1986.3.26)	(3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 规定(1987.12.21)	(320)

回 避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2000.7.17)	(321)
------------------------------------	-------

辩护与代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辩护人复制案件材料收费暂行办法(1997.1.8)	(3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 知(2000.4.24)	(3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就加强和规 范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试点的通知(2003.12.30)	(325)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4.2.10)	(328)

证 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 的批复(1999.9.10)	(3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000.2.21)	(3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 通知(2001.1.2)	(331)

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8.28)	(3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 的规定(1999.8.4)	(33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2001.8.6)	(3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1998.5.12)	(34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外交部关于对驻华 使、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1992.8.26)	(34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外籍犯罪嫌疑人程序的规定	

(1999.1.12)	(34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立案的地方人员可否采取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1993.6.19)	(343)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对解除强制措施在的案犯罪嫌疑人如何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2002.5.29)	(344)
公安部关于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2000.12.12)	(344)
公安部关于如何没收逃跑犯罪嫌疑人保证金问题的批复(2001.12.26)	(344)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1998.10.19)	(3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正超期羁押的通知(2003.11.12)	(3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2003.11.24)	(3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1999.10.27)	(350)

举 报 控 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1991.5.13)	(3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举报工作的决定(1993.3.27)	(35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举报工作的通知(1993.9.4)	(354)
最高人民检察院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1994.5.11)	(355)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1996.9.4)	(35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署名举报答复工作的通知(2001.3.29)	(35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决定(2002.11.5)	(3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首办责任制”的通知(2001.12.24)	(364)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2003.7.1)	(3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1987.3.11)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4.21)	(3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	

(1999.12.30)	(3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 (2000.3.23)	(372)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12.3)	(37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关于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2004.3.18)	(376)

立 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携款潜逃的贪污、贿赂等案犯及时立案、报告的通知 (1992.6.18)	(3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开展立案监督工作的通知(1998.3.9)	(378)
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工作问题解答(2000.1.13)	(379)

侦 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查处携款潜逃的经济 犯罪分子的通知(1993.8.9)	(38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案犯潜逃、脱逃备案工作 的通知(1994.5.11)	(3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1995.10.6)	(3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港澳个案协查工作的通知(2000.4.12)	(38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2000.10.12)	(387)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试行)(1988.1.28)	(388)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7.11)	(391)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12.11)	(3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1996.8.13)	(3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 通知(1994.4.22)	(396)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扣押、追缴、没 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1997.4.22)	(397)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1998.5.4)	(400)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1998.5.5)	(401)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2001.4.29)	(4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 知(1994.6.22)	(40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查处非法拘禁人大代表犯罪案件的紧急通知 (2000.2.23)	(4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 定的补充通知(2000.4.5)	(407)

提 起 公 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 (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2001.3.5)	(408)
--	-------

刑事司法协助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4.23)	(413)
---	-------

国家赔偿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4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6.27)	(4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 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2001.2.1)	(4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0.12.28)	(421)

职务犯罪预防篇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 施纲要》的通知(2005.1.3)	(4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1999.1.29)	(4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2000.12.13)	(43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有关内设机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分工的规 定(2002.4.12)	(4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 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2004.4.15)	(4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积极参与对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预防工作、严肃 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通知(2000.8.20)	(442)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联系与配合,在工商行政管 理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2001.4.11)	(443)

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在海关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2001.4.26)	(4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务系统中共同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2001.4.30)	(446)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共同做好国有企业中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2001.7.18)	(4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系统预防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2001.8.2)	(450)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金融工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金融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2001.8.7)	(452)

检察工作规范篇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2002.2.26)	(454)
检察人员纪律(1989.11)	(454)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1998.6.26)	(454)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4.6.21)	(457)
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2002.7.19)	(465)
最高人民检察院《廉洁从检十项纪律》(2000.2.22)	(469)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的六条规定(2001.5.22)	(4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1998.10.25)	(470)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1999.1.4)	(476)

行政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5.9)	(478)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0.13)	(482)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1988.12.1)	(483)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1993.12.5)	(48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1988.9.13)	(484)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1989.9.8)	(486)
监察部关于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技术职务的监察对象如何执行降级、撤职处分和如何理解退(离)休人员适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问题的答复(1990.2.28)	(490)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11.30)	(490)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1986.12.31)	(495)
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政处分暂行规定(1995.6.23)	(498)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11.15)	(500)

党纪党规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12.31)	(50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 接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1995.4.30)	(5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 报的规定(1995.4.30)	(52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 规定(试行)(1990.7.1)	(52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 题的请示的答复(1997.9.1)	(529)

宪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

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

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